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玉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2017年3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公司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活动的规模也将增长，为提高日常经营决策的效率，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和经理的决定权限，即《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四）和第一百四十二条（三）。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规定	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文批准,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55号文批准,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3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
4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四)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四)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5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管理工作。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决定: (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决定: (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负责办理有关《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7年3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42.96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42.96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大华核字[2017]001689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也将随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放。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管理的积极性，体现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管理之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公平原则，原向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现拟向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活动规模也将增长，为提高日常经营决策的效率，决定修改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即《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四）：

原规定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现修改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

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20日14:30召开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